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彰化縣政府 1.縣長 申報人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魏明谷 年 子女 偶 年 子女 未成 及 未成 配 及 配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劉慧如 配偶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-	-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 註
臻鼎	1				5,000				10	劉慧如	賣し	出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劉慧如 通知日期:106年03月14日